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724號

再 審原 告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石振勛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499號）、109年3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（108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499 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8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一、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7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